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9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2230443_10830944600A0C_ATTCH1.pdf、
32230443_10830944600A0C_ATTCH2.pdf、32230443_10830944600A0C_ATTCH3.
pdf、32230443_10830944600A0C_ATTCH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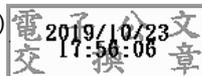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
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